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东环促函〔2025〕23号

关于限期偿还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用决定书

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污泥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合同等相关约定，我中心代你方垫付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共444182137.93元，抵扣未付你方污泥处置服务费67997330.22元和保底补偿款6817403.60元，并核减政府承担的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302895422.53元后，你方仍应向我中心偿还应急外运处置费66471981.58元。2025年4月7日，我中心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向你方公告送达《关于限期偿还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用的告知函》（东环促函〔2025〕10号），你方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我中心决定：限你方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中心偿还应急外运处置费66471981.58元（大写：陆仟陆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我中心收款账户名：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账号：44001775708050968889，开户行：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城区支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2025年5月16日

（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0769-23391039）